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七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龙敏、郑晓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6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7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8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9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10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一）核查对象	10
（二）核查方式	11
（三）保荐机构意见	1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 发行条件	20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8
（一）业绩下滑风险	28

(二) 市场风险.....	28
(三) 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8
(四) 外协加工商的风险.....	29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9
(六) 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	29
(七) 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获通过而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3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1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前景和发展趋势.....	31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4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铭普光磁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本项目	指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铭普有限	指	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合顺投资	指	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共创	指	江西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卓财富	指	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润投资	指	上海南润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晋明有限	指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财鑫	指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海峡	指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龙敏、郑晓明担任本次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龙敏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润数娱非公开、乾照光电非公开、海印股份资产证券化、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派特罗尔首次公开发行、科士达首次公开发行、耐威科技改制辅导、明微科技改制辅导、迈乐数码改制辅导、雷柏科技改制辅导、文登城投企业债、2007 深圳中小企业集合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英可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

2、郑晓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开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达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猛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和英可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会项目）等项目、天润数娱非公开、海印股份可转债等项目，还参与了田园生化改制辅导、摩德娜改制辅导、武汉贝斯特改制辅导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蔡学敏，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蔡学敏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印股份可转债、海印股份非公开、海印股份ABS、天润数娱重组、江苏卓易改制辅导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温杰、谢晨、黄灿泽、谭焜泰。

温杰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金岭南配股、中钨高新重组、山东铝业IPO、兰州铝业IPO、

津膜科技IPO、津膜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乾照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韶钢松山增发、股改和可转债、广钢股份重组和股改、晨鸣纸业增发和可转债、中集集团增发、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IPO改制、河南汉威电子IPO改制辅导、沃森生物2013年中期票据、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印股份ABS和海印股份可转债项目等。

谢晨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舜天船舶破产重整暨重大资产重组、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格林伟迪IPO、乾照光电非公开、海印股份非公开、武汉贝斯特改制辅导等项目。

黄灿泽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星股份非公开发行、福星股份私募债、厦门华特集团改制辅导等项目。

谭焜泰先生：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星股份非公开发行。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每股面值1.00元。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公司名称：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Mentech Optical & Magnetic Co., Ltd

2、注册资本：10,500万元

3、实收资本：10,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5、铭普有限成立日期：2008年6月25日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2年9月28日

7、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8、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

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维修保养：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保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电话：0769-86921000

10、传真：0769-81701563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mnc-tek.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的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商。

公司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模式，为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以及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网络数据通讯行业提供系列化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2017年4月24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8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于2017年5月5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7年5月6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7年5月8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8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铭普光磁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铭普光磁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或事先确定的投资者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

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先进	6,356.5425	60.5385%
2	合顺投资	630.0000	6.0000%
3	中和春生	514.5000	4.9000%
4	晋明有限	420.0000	4.0000%
5	焦彩虹	415.9575	3.9615%
6	达晨创恒	337.4175	3.2135%
7	达晨创泰	310.1280	2.9536%
8	达晨创瑞	307.9545	2.9329%
9	达晨财鑫	262.5000	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南润投资	210.0000	2.0000%
11	达晨聚圣	205.8000	1.9600%
12	远卓财富	157.5000	1.5000%
13	江西共创	157.5000	1.5000%
14	谢吉斌	157.5000	1.5000%
15	达晨海峡	56.7000	0.5400%
合 计		10,500.0000	100.0000%

铭普光磁目前的股东结构中非自然人股东：

（1）江西共创、远卓财富、南润投资、晋明有限、达晨海峡均系由其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合顺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铭普光磁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3）中和春生、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二）核查方式

1、已办理基金登记备案的股东

（1）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财鑫

保荐机构调阅了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财鑫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材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通过核查，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财鑫的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其中，达晨创恒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2349）；达晨创瑞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2350）；达晨创泰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2286）；达晨财鑫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SD4954）。

（2）达晨聚圣

保荐机构调阅了达晨聚圣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材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通过核查，达晨聚圣的管理人达晨海峡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283），达晨聚圣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2209）。

（3）中和春生

保荐机构调阅了中和春生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材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通过核查，中和春生的管理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94），中和春生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1737）。

2、无需办理基金登记备案的股东

（1）合顺投资

保荐机构调阅了合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材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通过核查，合顺投资系由铭普光磁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于2011年11月22日在东莞市注册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以自有资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2）达晨海峡

保荐机构调阅了达晨海峡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材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通过核查，达晨海峡系由达晨财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肖冰、谭浩于2011年10月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以自有

资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3) 晋明有限

保荐机构调阅了晋明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材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通过核查，晋明有限系由耿向阳、杨刘钧于2011年2月23日在天津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以自有资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4) 南润投资

保荐机构调阅了南润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材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通过核查，南润投资系由叶晓航、陈剑波、孔淑萍、朱洁佳、章寅姝于2009年4月27日在上海市注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以自有资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5) 远卓财富

保荐机构调阅了远卓财富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材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通过核查，远卓财富系由许锐、邹树林、张学斌于2011年4月26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以自有资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办理登记、备案。

(6) 江西共创

保荐机构调阅了江西共创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材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通过核查，江西共创系由江舸、周晖于2010年11月19日在鹰潭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以自有资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铭普光磁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和春生、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除以上股东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的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铭普光磁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铭普光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

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

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铭普光磁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等议案。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案》等议案。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建了高效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A6489《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827.44万元、8,093.38万元、9,065.20万元、3,776.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98.53万元、8,045.89万元、8,638.57万元、3,362.94万元。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A6489《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7）第440ZA46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

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详见下文（二）部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莞铭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有限”）及铭普光磁的工商登记资料、《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铭普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815.01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7,500万股，剩余15,315.01万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铭普有限成立之日（2008年6月25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铭普有限信会师粤

报字[2012]第40478号《审计报告》以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51号《验资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产清单，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分析收入来源，查阅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现主要经营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的守法经营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股权演变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等其他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及实际控制人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工商资料、投资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于2013年2月21日、2013年2月22日、2013年11月23日、2014年3月17日进行了四次辅导，并于2015年5月通过了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原保荐机构辅导情况进行复核。

具体实施的主要复核程序如下：1、查阅原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的辅导协议、原保荐机构出具的辅导备案文件以及辅导总结文件；2、查阅原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底稿，关注原保荐机构关于辅导实施效果、原保荐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进行判断是否具有合理且充足的依据；3、调阅原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授课的录像；4、与发行人被辅导对象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对原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经过复核，本保荐机构认为：通过上述辅导工作，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440ZA46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和运行效果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的其他规范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通过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的相关专业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他规范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A64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声明等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440ZA46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说明，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银行流水及其他相关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A6489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440ZA46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说明，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440ZA46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A6489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A6489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

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A6489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流水、会计凭证、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A648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827.44万元、8,093.38万元、9,065.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998.53万元、8,045.89万元、8,638.5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32亿元、13.29亿元、14.07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5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86%，不高于20%；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具致同专字（2017）第440ZA4622号《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A6489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440ZA6489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增长，但不排除出现因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出现突然下滑或产品价格快速下降的情况，或出现原材料、劳动力价格上涨过快等其他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情形。公司无法保证每个年度业绩的持续同比增长，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带来的发行人业绩下滑的情形，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所用光磁通信元器件的制造，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厂商，公司所处的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的上游行业，为核心网络设备、网络覆盖设备和终端用户设备等各类通信设备制造厂商提供重要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与通信设备制造业息息相关，因此，本公司受下游通信设备行业波动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国内外通信产业政策的变化、通信设备领域的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都可能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波动，影响通信设备厂商对光磁通信元器件的采购需求，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三）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通信设备光磁类部件供应商，公司已拥有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一系列重要客户，这些客户不仅仅是公司的重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也关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形象。若未来因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价格或服务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与客户发

生重大纠纷；客户的下游客户对其上游供应商提出更严苛的要求而公司短期内无法达到等原因导致公司重要客户流失或重要客户大幅削减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均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四）外协加工商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制造，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采用了较大比例的外协加工，将部分产品或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转移到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的内地外协加工商来加工，但外协加工的采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运输和管理成本，提高了公司的存货规模。虽然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几个外协加工商的情况，但如果其中一些大型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公司未能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磁芯、漆包线、管芯/芯片、塑胶料、下套/尾纤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91%、48.08%、53.63%和56.04%。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难以向下游转嫁，将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

通信光电部件的上游原料及组件主要为管芯，随着国内企业的对于管芯中主芯片的研发能力以及管芯封装技术及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产品中低速率的光器件和光电模块所需核心原材料之一的管芯采购由海外企业逐步向国内企业转变。但高速率/长传输距离产品管芯中主芯片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目前全球能提供商业化量产及保持领先优势的中高端主芯片提供商只有日本三菱、Broadcom、MACOM等少数几家海外企业，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技术垄断优势，若上述供应商的供货因各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减少，或上述主芯片提供商利用其垄断地位大幅提高供货价格，会对本行业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如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获通过而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4000176），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至2013年）。根据规定，发行人2011至2013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014年10月29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44000429），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所得税率。

若未来因发行人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要求，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优惠所得税率，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受到直接不利影响。

（八）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155.95万元、29,535.95万元、35,588.30万元和30,728.27万元，相比上一年度末增幅分别为3.95%、27.55%、20.49%和-13.66%，占公司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63%、35.54%、41.04%和31.7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8、4.15、3.45和1.81。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公司有较大规模的外协加工以及公司作为大型通信设备厂商的供应商的特点有关，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和控制存货增长，将可能增大公司的资金周转风险和资金成本，还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等风险，从而使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九）存货计提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和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拥有较多的产品系列，同时也加大了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155.95万元、29,535.95万元、35,588.30万元和30,728.27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

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未来不能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等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发生退货、甚至取消订单，致使出现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较多跌价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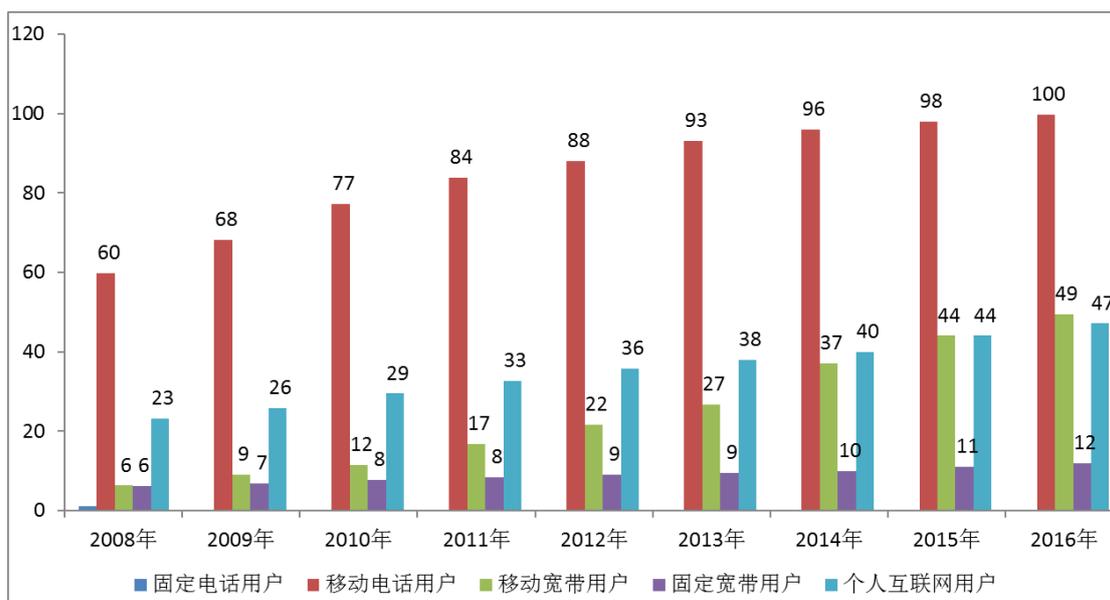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前景和发展趋势

1、全球通信网络普及率持续提高

通信产业已成为现代国家重要的战略性基础产业，通信产业的发达程度是一国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全球各主要国家都非常重视通信产业的发展，在各个国家对通信产业支持政策的推动下，全球通信产业经历了数十年的持续增长。

2008-2016 年全球每百人电信用户数量



来源：ITU(国际电信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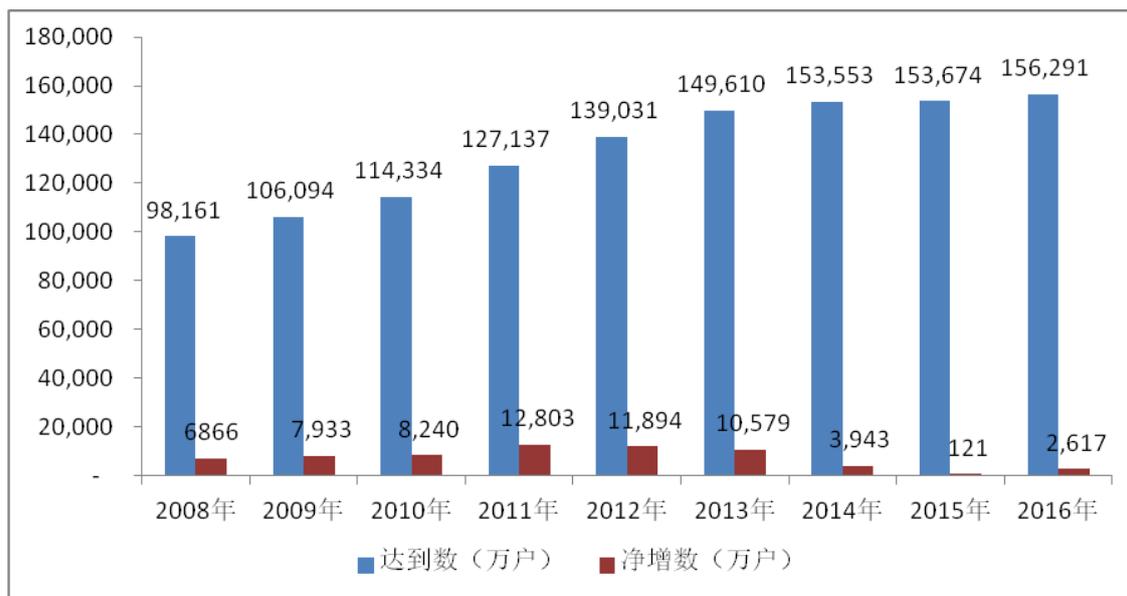
2008-2016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宽带等新兴通讯方式的普及情况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对全球通信设备及相关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国内通信行业持续增长

我国的通信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产业，持续受到政府的大力推动和扶持，近年来保持了持续的持续增长。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不均衡，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通信产业未来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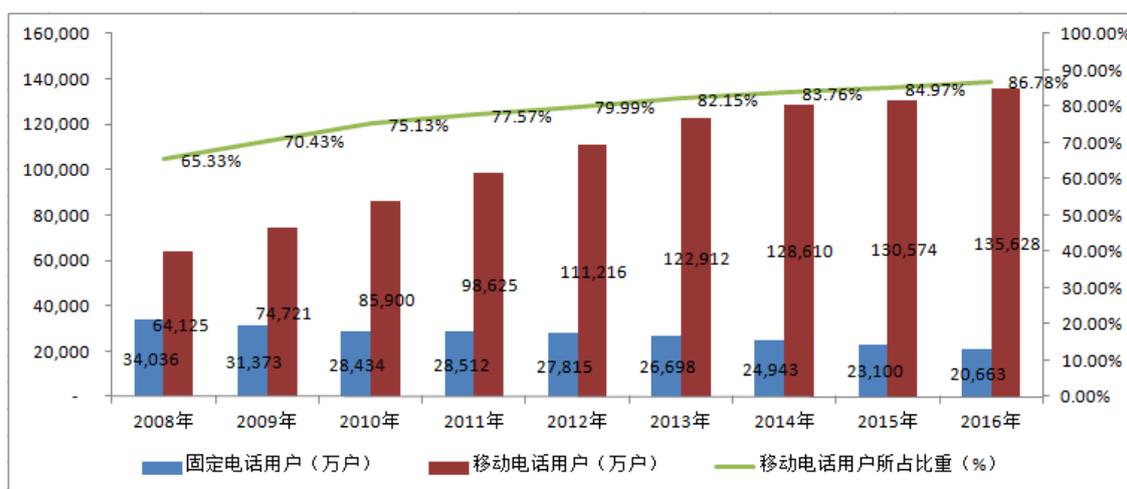
(1) 国内固定电话数量、移动电话数量、互联网普及率逐年提高

2008-2016年电话用户达到数和净增数



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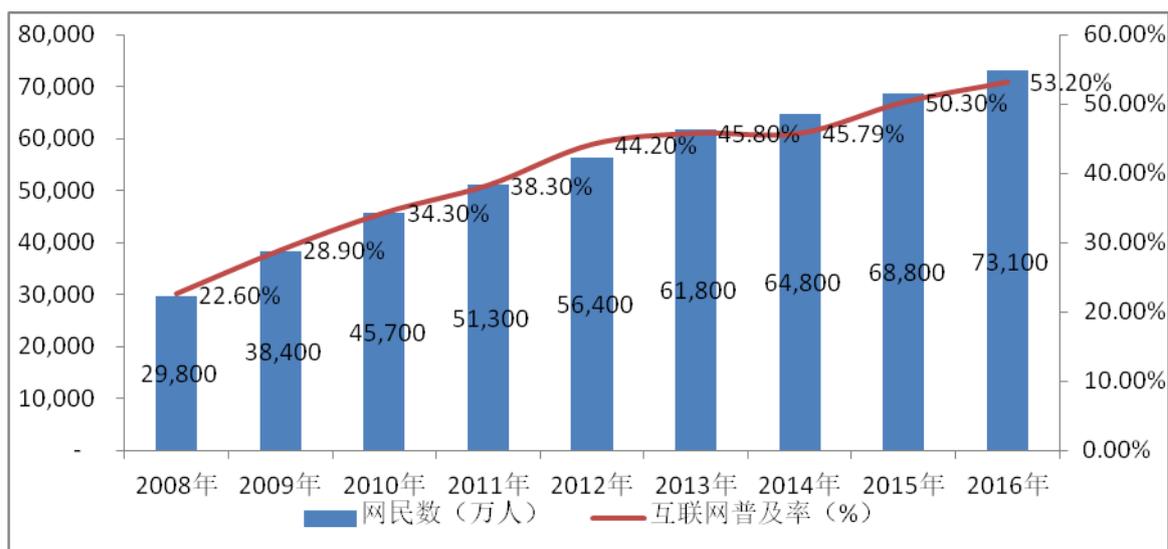
2008-2016年移动电话用户比重



来源：工信部

根据工信部《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2,617万户，总数达到156,291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达到135,628万户，在电话用户总数中所占的比重达到86.78%。而根据工信部《2008年全国电信业统计公报》，2008年全国电话用户总数为98,161万户，其中移动用户为64,125万户。2008年至2016年全国电话用户和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30%和8.68%。

2008-2016年网民数和互联网普及率



来源：工信部及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截至2016年底，全国网民规模达7.31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3.20%，比上年末提高2.9个百分点。规模化增长的互联网用户数量以及数量的结构变化预示着基础电信企业的互联网用户趋向宽带化、移动化，进一步带动运营商对互联网建设的投入。

用户需求是通信行业发展的基础动力，随着固定宽带、移动宽带、移动电话用户、互联网用户的持续增加及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将推动通信设备行业及其上游行业的持续发展。

(2) 国内电信业收入持续增长

中国 2008-2016年电信收入及增长率



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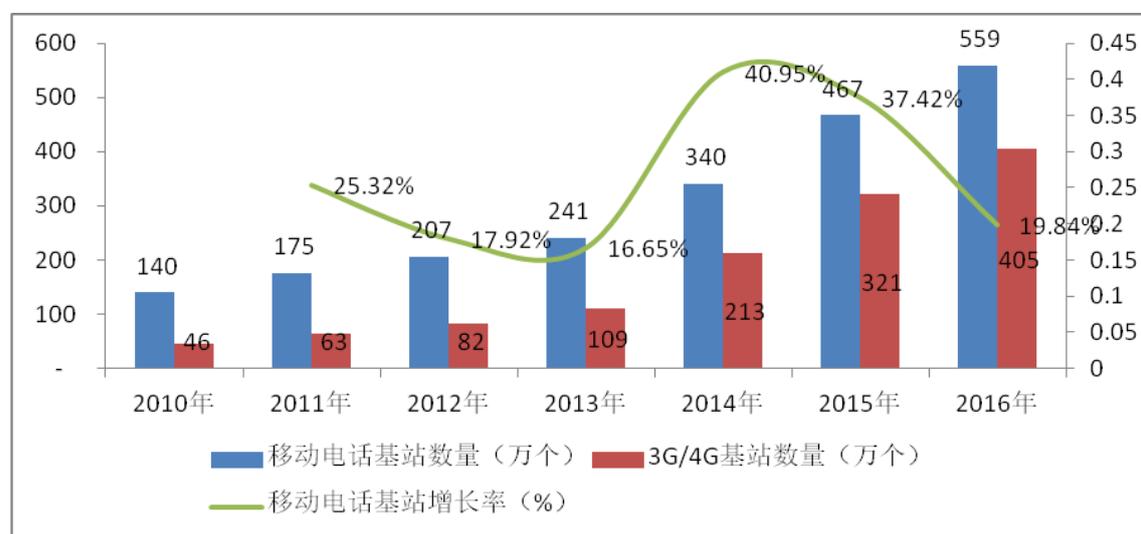
2008年至2016年中国电信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4年、2015年由于运营商业务结构调整，从语音经营为主加速向流量经营为主转变，导致电

电信业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随着电信收入结构向互联网接入和移动流量业务逐步转变，2016年电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电信业收入的增长增强了电信运营商的实力和投资意愿，推动着通信设备及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

(3) 国内移动通信设施建设步伐加快，规模持续扩大

2016年，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新增移动通信基站92.6万个，总数达559万个，其中4G基站新增86.1万个，总数达到263万个，移动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继续提升。随着移动通信基站规模的扩大，相应带动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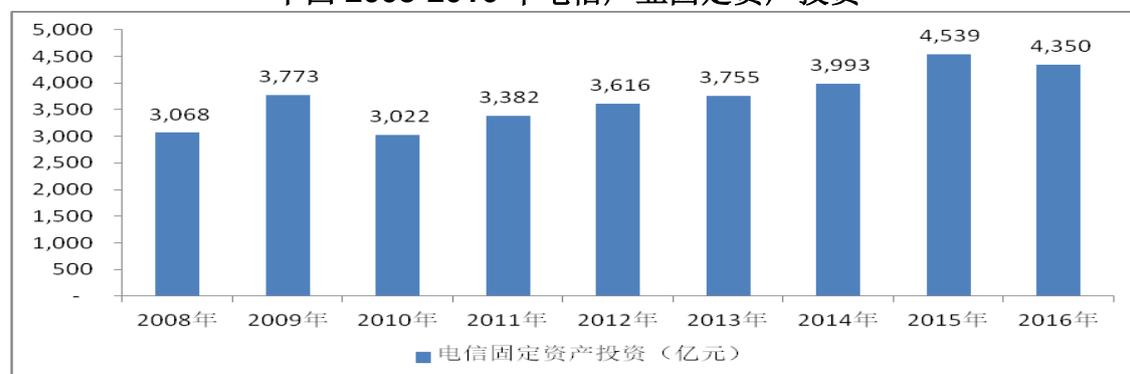
中国 2010-2016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来源：工信部

(4) 国内电信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

中国 2008-2016 年电信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来源：工信部

随着网络、移动用户需求不断增加，以及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近年来我国

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至2015年，我国电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连续增长，2016年电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回落。但整体电信运营商对固定资产的高额投入带动通信设备制造及相关产业的持续稳定。

(5) 中国光磁通信元器件发展规模及增长趋势

在中国电信产业不断发展、对通信设备需求持续稳定的带动下，国内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也得到发展。由于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针对通信设备的细分领域，目前国内仍相对缺乏对于光磁通信元器件细分行业的权威统计数据。

3、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高速发展的其他驱动因素

除了前文所述的全球及我国通信产业的发展对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的带动之外，未来我国光磁通信元器件产业持续高速发展还将受益于如下几个方面的驱动因素：

(1) 全球通信分工及产业转移

受微电子、光电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驱动的影响，通信行业技术日新月异，无线通信技术和有线通信技术均向下一代通信网络演进。通信技术升级促进基础的通信网络更新与升级，对通信设备的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光磁通信元器件是构建通信系统与网络的基础，高速传输设备、智能网络的发展、升级以及推广应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光磁通信元器件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的支持。在此背景下，全球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分工越来越细，光磁通信元器件作为通信设备的关键部件，其生产也越来越专业化。随着产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将促进专业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的发展。

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和大量的高素质人才，为通信设备制造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国外通信设备厂商为了充分利用全球化的资源，近年来已纷纷把主要生产基地或重要零部件的供应转移到中国。国外通信设备厂商纷纷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加大了对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的采购力度，从而扩大了国内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一些国内通信设备厂

商（如中兴、华为等）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也日益增强，在全球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与其长期合作的国内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也因此从中获益。

随着国际通信设备制造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及制造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未来将会直接拉动国内光磁通信元器件厂商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

（2）国家政策明确通信产业发展目标

国家一向注重通信网络产业的发展，近年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促进信息消费，以信息产业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突破点。201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支持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确定的发展目标及时间表如下：“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行政村通宽带（有线或无线接入方式，下同）比例达到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兆比特每秒（Mbps）和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到2020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50Mbps和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1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发布《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提出到2020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兴业态和融合应用蓬勃发展，提速降费取得实效，信

息通信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为建设网络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以深入推进信息通信业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为主线，提出完善基础设施、创新服务应用、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安全保障4个发展重点和21项重点任务。同时实施网络架构升级优化工程、国际通信网络部署工程、窄带物联网工程、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5G研发和产业推进工程等10项重点工程。

(3) 大数据、云计算的加速推广和应用

2014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调整产业结构要更加积极，促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在新一代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大数据等方面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标志着我国政府已将大数据、云计算作为政府、企业和个人利用信息基础设施的新兴形态，在通信、电商、金融、医药服务、社区网站等众多领域将有更广泛、更深入的应用。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全面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5G商用步伐进一步加快，它将加速拉动相关通信业产业的发展。

随着5G网络商用后，将带动车联网、物联网、无人机、云计算等应用的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快速发展的趋势已经确立，但是我国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成长空间巨大。大数据、云计算的发展需要建立大型数据中心，需要数千台、甚至数万台的集中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等大量设备的支持，将极大促进通信设备制造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4) 4G 牌照的发放

2013年12月4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标志着我国移动通信正式开始进入4G时代。2015年2月27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了第二张4G业务牌照，即FDD-LTE牌照。由此我国全面进入4G规模商用时代。

在国家积极引导和扶持4G产业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中国移动、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纷纷加大总体资本开支以加快4G建设，中国4G进入全面建设期，未来几年内将出现三大电信运营商为4G时代布局的投资高潮，这将带来通信设备及相关行业的发展。

(5) 5G 通信技术的研发及产业推进

5G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是未来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4G相比，5G通信技术具有更高的速率、更宽的带宽、更高的可靠性，更低的时延，不仅将进一步提升用户的网络体验，同时还能够满足智能制造、自动驾驶、物联网等行业应用的特定需求。

5G标准正在进入全球统一加速的阶段。2015年6月，国际电信联盟明确了5G的名称、愿景和时间表等关键内容，并定义了5G的主要应用场景。根据工信部、中国IMT-2020（5G）推进组的工作部署以及三大运营商的5G商用计划，我国将于2017年展开5G网络第二阶段测试，2018年进行大规模试验组网，并在此基础上于2019年启动5G网络建设，预计2020年正式商用5G网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明确将5G研发和产业推进作为重点工程，积极推进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5G商用。

基于5G通信技术的优势，世界各国积极推进5G研发及产业应用，未来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相应将带动相关的通信设备及元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境内外的通信设备厂商在选择光磁通信元器件供应商时通常都有严格的筛选、评审、认证程序，需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生产条件、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进行全面的考察评审，整个评审和认证过程通常耗时1-3年甚至更长时间。而一旦与某家供应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通信设备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行业中的新进入者要想进入高端客户市场极为不易。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能力、快速响应的研发实力、良好的售后服务，已成功成为了多家国际领先的高端通信设备厂商的供应商。公司已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

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客户订单逐年增加，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通信技术的升级及根据光磁通信元器件的市场供求情况，公司适时进行产品结构升级，生产较高毛利率的产品，公司凭借已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基础，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认证期相对较短，因此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较快实现新产品的商业化量产及规模销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2、快速市场反应优势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发展，通信技术及通信设备生产不断升级，因此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研发、设计、试产、批量生产整个周期的长短至关重要，若上述周期长，不能跟上通信技术及通信设备发展变化的步伐，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若上述周期短，市场反应速度快，不仅可以保证现有的市场份额，还可以根据市场最新发展趋势开拓新的市场及开拓高毛利率的产品，增强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优势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的光磁通信元器件生产和研发经验，以及与众多优质客户的长期紧密的合作，对产品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已能够做到及时的觉察和快速反应，实现技术设计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研发团队直接沟通、全面紧密结合，形成高效的互动关系，不仅可以按照客户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而且可以将这种互动延伸到整个的产品生命周期，甚至新产品的联合研发阶段，与客户共同提升、改进产品和研发新产品，快速提供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共赢关系。

3、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通信设备单台价值高且对通信运营影响较大，为提高通信设备运营的稳定性，降低故障率，因此对通信设备质量要求非常高，同样对作为通信设备基础部件的光磁通信元器件质量要求也非常高。

为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境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的要求，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对产品质量实施全

程监控，极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TL9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进入了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数十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且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未发生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而大批量退货的情形。

4、成本优势

受通信运营商、终端用户对通信网络建设和使用成本不断要求降低的影响，通信设备的平均成本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作为通信设备的光磁通信元器件供应商，为保持自身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成本优势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模式、增加自动化设备、加强内部管理等多种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保持了较强的成本优势。

5、设计及研发优势

由于通信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对通信设备及光磁通信元器件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为适应快速多变的技术发展趋势，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641.20 万元、4,643.70 万元、6,436.79 万元及 2,888.15 万元，总体处于增长态势。

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对每一个细节进行优化，对产品的材料成本、工艺、质量进行充分考虑，做到产品研发与设计上的低成本、高可靠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资源和能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7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可以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较低成本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优质的客户群，也为公司的盈利提供了保障。

6、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运作效率、经营的稳定性、发展的

持续性等多个方面，特别是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管理水平对一个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尤为重要。公司凭借优秀的管理团队、成熟的生产制造工艺、规范的管理制度、先进的管理系统、有效的激励制度等经营管理优势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铭普光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铭普光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学敏
蔡学敏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敏 郑晓明
龙敏 郑晓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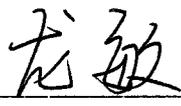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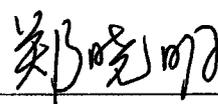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龙敏、郑晓明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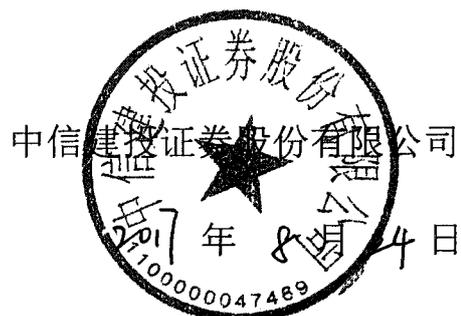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 敏


郑晓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龙敏、郑晓明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龙敏	2011-01-27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1家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乾照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5年11月上市
郑晓明	2016-06-06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